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27，证券简称：红相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成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杨成先生提交的《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及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汤金木、丁兴号、唐炎钊、陈守德、尹久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的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的《2017 年年度报告》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32,961,907.78 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117,949,954.85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扣除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0%即人民币 3,296,190.78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9,665,717.00 元，加上以前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51,432,966.59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077,883,895.33 元。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2,586,786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3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25,738,835.38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相关意见及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前后公司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承装、承修、承试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其他质检技

电力设施；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试验机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零售（仅限厦门市岛外生产场所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计量器具制造与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	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计量器具制造与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

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有房产经营活动。	
---	--

（最终以有权审批机关核准的经营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试验机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专用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

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零售（仅限厦门市岛外生产场所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计量器具制造与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有房产经营活动。	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计量器具制造与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工程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 （四）审批超过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的审批权限，但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事宜；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等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变更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等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拟根据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在不超过下表所列授信额度范围内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申请授信额度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3	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4,9000.00
4	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82,000.00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并视协商及协议情况由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及/或由公司为卧龙电气银川变压

器有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4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为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信额度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意见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卧龙”）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银川卧龙提供不超过 4.2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本次公司为银川卧龙提供担保，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为银川卧龙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上述意见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八、《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完成了对银川卧龙 100%股权及合肥星波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波通信”）67.54%股权的收购，根据相关收购协议，公司关于银川卧龙和星波通信两家公司的交易对方分别对其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并约定了未完成承诺业绩时交易对方应承担的业绩补偿责任。公司就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

保荐机构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总经理的授权作出调整，并相应修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长及总经理的授权作出调整，并相应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宁夏银相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中宁县银变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生年度累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8,0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杨成、杨力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专项公告《红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